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

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